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天宇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4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天宇股份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117,97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95元，共计募集资金899,999,995.3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45,283.0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95,754,712.28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于2020年12月29日汇入天宇股份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96,617.1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94,058,095.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7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投资进度	项目预定可使用日期
1	昌邑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	33,655.00	33,655.00	33,868.78		100.64%	2021 年 12 月
2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	25,745.00	19,245.00	19,353.56		100.56%	2027 年 12 月
3	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	10,600.00	10,600.00	10,503.13		99.09%	2021 年 12 月
4	昌邑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合成乙腈项目		6,500.00	1,481.87	5,022.07	22.80%	2027 年 12 月
5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2021 年 1 月
合计			**90,000.00**	**90,000.00**	**85,207.34**	**5,022.07**		

注 1：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由 2025 年 11 月 30 日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注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包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注 3：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部分剩余资金 6,500.00 万元投入至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昌邑天宇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合成乙腈项目”；

注 4：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了更好地确保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结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1 万吨合成乙腈项目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8 年 3 月 31 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始终按照募投项目总体规划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募投项目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募投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受项目整体建设工期安排影响，公司的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有所放缓，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对“年产 1 万吨合成乙腈项目”进行延期。公司始终秉持审慎原则，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相关工作，严格管理并高效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

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7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将通过加强项目组织管理、优化设备采购与安装排期、统筹施工与调试进度等措施，确保项目按调整后的时间计划推进，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 万吨合成乙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7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根据《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作出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黄建飞　　楼黎航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